

谈 判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 |
| 项目编号: | GXZC2020-J1-000320-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采购人: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8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

(GXZC2020-J1-000320-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对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1220 号-001 ）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为发布公告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

二、项目编号：GXZC2020-J1-000320-JD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装陈列与展室实训室一期建设系统设备等 1 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及谈判保证金：

1.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于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只发售电子版谈判文件，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即 2020 年 4 月 1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在线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截标时间和地点：

截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7-571400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项目联系人：张昊、谭玉华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邮箱：dept5@gxbidding.cn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十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具体以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注册流程请详细阅读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新冠疫情期间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2. 如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供应商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已办理精彩纵横 CA 数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或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771-5828239, 400-8566-100 QQ: 1947199855 电子邮件：gjcjh100@163.com。同时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视频，供应商还可参加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举行的答疑会。答疑会仅就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工具）编写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及加解密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而不涉及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答疑会时间及方式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

4. 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不收取费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服务。 |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__分标第_____项、____分标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除国内产品。</p> <p>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总体要求 |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以下形式之一：</p> <p>(1) 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国家认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本分标）核心产品为：服装陈列虚拟实训教学系统。 |
| 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服装陈列虚拟实训教学系统 | 40套 | <p>1. 软件基本要求： ▲(1) 软件具备世代 3D 渲染技术、贴图烘焙技术、UE4 引擎动画等技术。结合学科知识点，通过仿真与虚拟现实结合的方式呈现给使用者； (2) 软件内容互动使用便捷，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所见即所得，不需要另外使用插件； (3) 软件具备支持视觉锁定功能，即使用者在转换视角范围时，视角准心始终锁定在特定对象上； ▲(4) 软件需具备仿真与 VR 一键切换功能，系统具有鼠标，键盘，触控拖动 VR 视角转换交互方法； (5) 支持使用者自建摄像头角度功能，且具有快捷键切换功能，且能够保存摄像头角度至工程文件； (6) 软件需具备一键搭建任意尺寸场景、场景保存，提取，模型导入，整体场景导出、精准尺寸识别等功能。支持自建模型导入，自由搭建所需场景功能； (7) 软件对搭建好的场景支持快速一键渲染效果图，并保存。</p> <p>2. 服装陈列虚拟实训系统具体功能介绍 ▲(1) 新建功能：使用者在操作软件，可根据自由设计搭建陈列空间，尺寸、风格、材质自定义。 自定义：新建空白场景，默认场景：新建具备默认墙体的场景，保存：保存当前场景为 Save 文件，可自行选择保存位置，打开：打开其他位置的 Save 文件，另存为：将当前场景另存为一个新的 Save 文件，退出程序。 ▲(2) 编辑功能：3D 模型素材库里的素材具备属性菜单，可以自由移动、旋转、缩放、复制、打组。在完成任务后可进行分享。 移动：将当前选中物体的坐标轴变为移动模式 旋转：将当前选中物体的坐标轴变为旋转模式 缩放：将当前选中物体的坐标轴变为缩放模式 复制：复制当前选中物体 打组：将多个选中物体打组，以组为单位进行移动、旋转、缩放 分享截图：为当前视口截屏，并可选择保存至本地。 分享至网页：将截图分享至网页，并提供网页链接，或生成二维码将其进行分享。 ▲(3) 资源库列表：软件自带 3D 模型库，包括服装库、组件库、材质库、贴图库等，总数大于 400 个。款式需根据挂衣杆的方向自动吸到挂衣杆上，并且呈现出应有的角度视图以及陈列状态。 服装库：包含男装、女装、鞋、箱包、帽子、皮带等</p> |

| | | |
|---|----------------------|--|
| | | <p>组件库：包含层板、挂架、挂衣杆、相框、模特、射灯、镜子、衣柜、落地灯、雕塑、文字等；系统具备对空间结构进行可视化设计，选择组件。</p> <p>材质库：包含常用墙体材质、组件材质（金属、漆面、玻璃、镜子、木质等）</p> <p>贴图库：包含常用壁纸、画框内容等</p> <p>▲(4)属性功能：</p> <p>世界大纲：场景内的物体列表，可显示物体位置、属性等信息。</p> <p>属性面板：可显示并编辑场景内物体位置、角度、大小，物体自身属性（如层板层数，灯光亮度等），材质等属性</p> <p>自定义资源面板：可将外部贴图、模型等导入并保存</p> <p>使用者信息面板：显示使用者信息。</p> <p>▲(5)陈列案例：系统自带陈列样板房。可供使用者参考、教学，其中包含陈列知识点的讲解。</p> <p>▲3.供应商须针对服装陈列虚拟实训教学系统主要功能（上述参数要求中 1.▲(1)、(2)；2.▲(2)）进行操作演示，时间 3~5 分钟，以.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内(U 盘应贴标签，写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p> |
| 2 | 卖场空间 虚拟设计 教学系统 | <p>主要功能与参数</p> <p>▲1. 三维场景绘制模块：使用者可根据空间结构在系统中进行三维场景绘制。可将 CAD 图纸导入系统，使用者可绘制二维场景，也可将门窗等图标拖入其中，并进行精确属性调整。系统将会对绘制的二维信息进行处理，生成相应的三维立体场景。也可在三维场景中实时调整三维立体空间。</p> <p>▲2. 开放式素材库：系统提供基础模型库，使用者可根据需求自行导入指定格式素材，并对其进行管理。使用者可对素材进行重命名、导入及删除，及时更新和管理素材库。同时可使用检索功能进行。</p> <p>3. 组件属性设置：使用者可设置素材库中组件的属性，并将其加载在系统属性面板中。使用者在编辑场景时，可以对组件的属性进行微调及具体数值设置。属性面板中可多物体位置等场景信息进行编辑，也可对组件固有属性进行调整，配有属性检索功能，方便使用者对场景内物品进行修改。</p> <p>4. 灯光组件：灯光组件包含射灯等实体光源以及点光、面光等虚拟光源。根据真实灯光信息进行模拟。</p> <p>5. 实时渲染模块：系统支持实时渲染功能，使用者可在进行三维立体场景构建的同时查看组件、材质、灯光等效果。通过真灯光模拟等技术，在使用的同时查看使用结果。</p> <p>6. 陈列属性模块：使用者可根据坐标轴进行物体的拖拽、旋转、缩放等物体位置的改变。也可使用快捷键进行物体的复制、删除等功能。同时具备多物体打组功能及多视图功能，使用者快捷进行物体的陈列。通过实施渲染技术，进行陈列场景的查看，对陈列场景进行修改。</p> <p>▲7. 世界大纲模块：实时显示场景信息，可查看场景内各组件的名称，点击查找该组件在场景内的位置，并在属性面板中显示该组件的信息。同时可根据检索功能查找场景内组件的信息。可利用文件夹对场景内组件进行分组，使用者快捷对场景内组件的管理。</p> <p>8. 场景信息保存模块：具备自动保存、手动保存等模式，将场景信息保存至本地文件。可进行屏幕截取，将方案以图片的形式保存至本地或分享到其他平台。也可将场景信息分享给其他使用者进行修改及学习。使用者对方案的修改和评价，快捷地进行方案的学习。</p> <p>▲9 单机模式：系统可在单机情况下使用，有明确的图标及注释，也可通过帮助菜单进行整体或局部的功能介绍。系统同时也提供现有的案例进行卖场陈列指导，使用者在单机情况下进行案例学习。使用者可通过系统对案例进行更新和维护，让使用者了解当前的设计。</p> <p>▲10. VR 场景模式：可一键切换 VR 模式及三维仿真模式。在 VR 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陈列修改、组件属性调整等操作，使设计者更直观地对设计方案进行细节调整。</p> <p>▲11.供应商须针对卖场空间虚拟设计教学系统主要功能（上述参数要求中▲</p> |

| | | |
|---|------------------|--|
| | | 1; ▲10) 进行操作演示, 时间 3~5 分钟, 以.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内(U 盘应贴标签, 写明供应商单位名称), 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3 | 服装虚拟陈列学习配套 VR 设备 | <p>一、E+互动设计教学一体机</p> <p>▲设备应为具备互联网+功能的自定义的课桌, 具有集约型、智能化一体双屏设计, “21.5寸高清 LED 高亮屏”+“21.5寸交互互联动手绘板”, 具备“触控式多媒体互动教学系统”+“交互式数码图形采绘系统”。</p> <p>1. 整机具备翻启式双屏对称结构设计, 合拢时为标准尺寸学生课桌, 展开时实现同步教学、手绘设计、临摹拓图三大功能。机身为镁铝合金材质, 结构稳固。</p> <p>2. 主屏配置 21.5 寸双功能原笔迹触摸屏 (分辨率 1920×1080、像素 1677 万色), 同时具备手指触摸操作与电磁笔绘画。内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 具备智慧课堂互动软件同步授课与学习。</p> <p>3. 副屏采用 21.5 寸纳米晶玻板, 具备铅笔手绘设计; 手绘图像可通过内置隐藏式传输仪直接转换为电子图案在主屏显示。并配置调光拷贝台, 满足临摹拓图的需要。</p> <p>4. 内嵌隐藏式拖拉键盘及鼠标。外部物理按键, 便捷可靠。搭配多种内置接口: 2 路 USB3.0 接口、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便捷教学扩展应用。</p> <p>5. E+互动设计教学一体机内置控制机配置要求: Intel 酷睿八代 i5 或以上; 2G 独立显卡; 4G 内存; 128G SSD; 10/1000M 集成网卡; Windows10 系统。</p> <p>▲6.响应文件中国家认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的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整机检测, 性能检测和图像识别与处理功能。</p> <p>二、高性 VR 控制移动工作站</p> <p>CPU: 英特尔酷睿八代 i7 处理器 或以上。</p> <p>内存: DDR4 2400MHz 8G x 2。</p> <p>显卡: GTX 2060 或以上。</p> <p>硬盘: 1TB SATA6Gb/s 7200 转 64M; 256G SATA 固态硬盘。</p> <p>显示器: 15.6 英寸 HDMI 高清接口电脑显示器。</p> <p>三、VR 头盔及配套设备</p> <p>外接式头戴设备单眼分辨率 1200*1080 , 刷新率 90fps 位置追踪的游戏控制器, 主机内置陀螺仪、加速度计和激光定位传感器, 追踪精度 0.1 度, 追踪位置 4.5*4.5m, 体感控制器 2 个, 激光感应器 2 个。</p>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三年内技术升级、软件升级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 |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成。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验收标准 |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根据谈判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p>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提供免费提供维护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 | |
|----|------------|--|
| | | <p>▲1.5 升级服务</p> <p>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软件三年升级服务，并派出软件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最终报价中。</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收费。</p> |
| 7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9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3.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余款付款申请；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货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开户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1604556050701379；</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1 | 演示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供应商须针对第 1 项货物服装陈列虚拟实训教学系统主要功能（参数要求中 1.▲ (1) 、 (2) ； 2.▲ (2) ）；第 2 项货物卖场空间虚拟设计教学系统主要功能（参数要求中▲1；▲10）进行操作演示，时间 3~5 分钟，以.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内(U 盘应贴标签，写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2 | 样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将样品附第六章“样品递交表”与响应文件一同 |

| | | |
|---|-------|---|
| | | 邮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时间因素，确保样品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样品逾期到达或样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
| 3 | 本项目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
| 4 | 本项目图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
| 5 | 其他 |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0320-JDZB |
|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即通过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如下业务： 谈判文件下载、谈判文件提问或质疑、谈判文件澄清及修改、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布。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5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6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7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發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9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要求见谈判公告。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07341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谈判，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②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为准。 ③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 |

| | | |
|----|--------------|---|
| | | <p>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谈判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p> <p>①供应商可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p> <p>②非现金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字样。</p> <p>③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④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第五章“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p> |
| 10 |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文件的；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
| 12 | 响应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 <p>(1) 响应文件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p> <p>①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②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精彩纵横网站 www.jcjh100.com 首页可下载）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形式仅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则本谈判文件有关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均不适用。</p> <p>(2) 响应文件有效性：</p> <p>①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两种响应文件均有效但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其中一种响应文件无效，则以另一种响应文件为准；如仅提交一种响应文件或两种响应文件均无效，则投标无效。 ②如上述响应文件形式只要求提交一种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有效性按下述对应的编制要求确定。</p> |
|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 <p>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专用格式 (*.YZZF) 谈判文件进行编制。如谈判文件发布过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电子交易平台会重新生成根据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修改后的最新谈判文件，供应商必须以最新的专用格式 (*.YZZF) 谈判文件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盖章、签署的部分应使用盖章、签署后的扫描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无误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签章并加密，制作工具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 (*.YZTF) 的响应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 (*.YZZF) 的响应文件。</p> |

| | | |
|----|----------|--|
| | | nYZTF) 的响应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 |
| 11 |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 <p>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p> <p>(1) 编制要求：</p> <p>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p> <p>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p> <p>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 <p>(2) 包装要求：</p> <p>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p> <p>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谈判保证金时的谈判保证金原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加密格式 (*.nYZ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如提供）；演示文件 U 盘 1 份（如有），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的电子版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p> <p>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 QQ 号码。</p> <p>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p>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谈判公告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加密格式 (*.YZTF) 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③供应商应将不加密格式 (*.nYZTF) 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U盘中，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须自行承担被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p> <p>(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地点：见谈判公告要求。</p> <p>②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p> |

| | | |
|----|------|---|
| | | <p>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服装陈列与展示实训室一期建设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p> <p>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
| 13 | 截标会议 | <p>(1) 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p> <p>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活动。</p> <p>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会议”直播会议号远程观看截标会议，为保证流畅的观看效果建议使用“腾讯会议”客户端观看。</p> <p>(2) 参加人员要求：</p> <p>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p> <p>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p> <p>(3) 截标程序：</p> <p>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p> <p>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p>③供应商解密。</p> <p>不到现场的供应商提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到现场的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避免解密拥挤情况，建议随身携带电脑。</p> <p>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⑤公布截标结果。</p> <p>⑥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 解密要求</p> <p>①供应商必须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p> <p>②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如供应商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视为供应商撤</p> |

| | | |
|----|------------|---|
| | | 销其全部响应文件。 ③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截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解密，等待电子交易平台或网络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解密。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未提交或验证迟到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继续进行解密。 注：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截标会议无解密环节。 |
| 14 |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p>(1) 修改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同时提交不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p> <p>②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响应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2) 撤回应文件</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p> <p>(3) 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修改或撤回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应文件。</p> |
| 15 | 谈判程序 | <p>谈判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谈判代表：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谈判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p> <p>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p>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17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p>(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p> |

| | | |
|----|---------|--|
| | | <p>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
| 18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p>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五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
| 19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p> <p>(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 本谈判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p> |
| 20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

| | |
|-----------|--|
| | <p>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p> <p>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p> <p>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p> <p>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
| 21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 22 |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p>疫情防控要求：</p> <p>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随谈判文件同时提供《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有关事项告知书》，各供应商请同时遵守《告知书》规定。</p> <p>各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的，必须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众号菜单“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登记”——“投标人登记”中提前搜索对应项目并登记到场人员信息，否则可能会延误进入现场时间甚至被拒绝进入现场</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

3、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谈判。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p> <p>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p> <p>②审查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p>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p> <p>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p> <p>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6) 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 | (3) 其他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谈判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

| | | | |
|-----|------------------|-----------------------|--|
| | | |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 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 | | 谈判报价 |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
|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2) | 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响应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响应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品牌相同时，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标）总价为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3)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并依据扣除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谈判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关于谈判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 重新谈判：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谈判，直至达成谈判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谈判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取电话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电话连线向谈判小组报价。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

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8) 谈判达成。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9、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10、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1、评审争议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响应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优先采购的应用原则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所列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栏目查询，并提供给谈判小组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产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

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3)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余款付款申请；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货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

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成交供应商名称)已于年月日时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 |
| | 单位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 |
| | 会计审核: |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的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

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

- (1) 本表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 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 (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的定义：_____。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小写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缴纳方式二递交谈判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 . 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 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6) 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